

案 號： 1017080044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11069716 號

相關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7080044 號

訴願人 ○ ○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5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24353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 23 時許，在本市○○區○○街 ○ 巷口，遭本市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 3.888 公克），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及毒品分別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尿液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毒品則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長期有睡眠障礙及情緒困擾問題，並因憂鬱症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及○○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診，接受藥物治療及心理輔導，症狀已獲得控制，並持續診治中，現今正投入全部心血，回歸正常生活，對於過去誤信友人使用 K 毒可幫助睡眠及穩定情緒，深感後悔且深切瞭解 K 毒對人體的危害甚鉅，因此痛改前非並接受醫生治療及心理輔導，盼能體恤訴願人苦衷，免除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課程，並降低 2 萬元之罰鍰，讓訴願人能減輕心理壓力，不再回想過去犯錯之夢魘，以免再度誘導及憂鬱症復發之可能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用藥紀錄卡等相關資料，均為本局中和第二分局查獲後之治療行為，縱訴願人於行為後有悔改之意，然應不影響其不法行為之效果，否則任何人均得事後以患有憂鬱症而主張阻卻違法，不啻架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三級...（如附表 3）...」。

」、附表 3：「19、愷他命 (Ketamine) ... 」、「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 23 時許為警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查獲之毒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 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復以 GC/MS 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Ketamine 濃度為 2164 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2779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 1005263 號毒品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2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1/A0187002）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之行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雖主張其長期有睡眠障礙及情緒困擾問題，因誤信友人可藉助施用愷他命幫助睡眠及穩定情緒而施用，深感後悔云云，然查訴願人既自承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且藥物檢驗報告亦呈陽性反應，該行為即已違法，訴願人事後雖深感後悔且有改過之意，仍難執為免罰之論據，是其所訴，核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其所施用者為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